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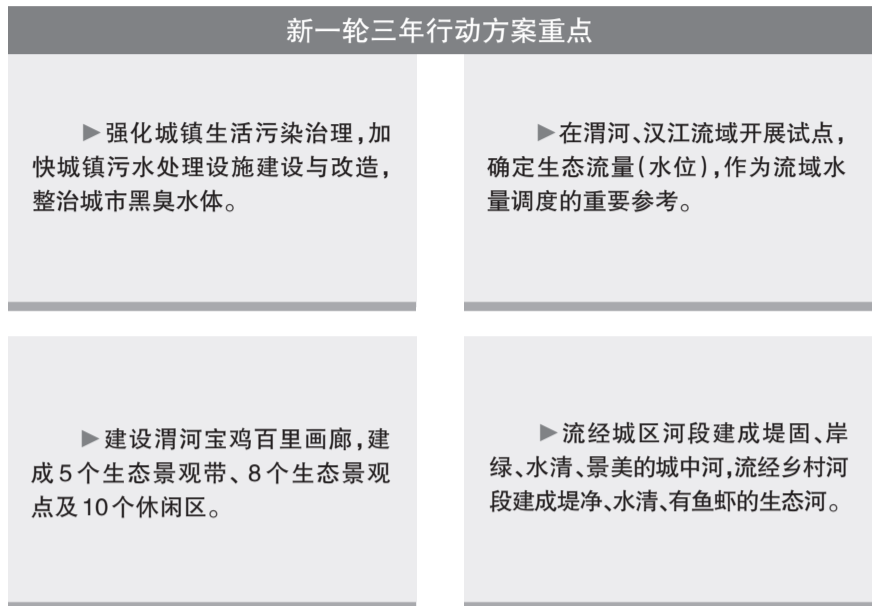
# 渭河支流干渠成为治理重点

## 陕西实施渭河新一轮三年行动方案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通讯员李静

经过多年治理,渭河“变清”目标如期实现。为进一步加强渭河治理,《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陕西“水十条”)把渭河流域的治理重点倾向污染较重的支流、干渠,并大力推进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生态湿地建设,坚持生态措施、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并重,巩固提高现有水环境质量。

随着陕西“水十条”和渭河新一轮“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一个集水资源利用与休闲娱乐为一体、人与水和谐相处的关中生态长廊正在呈现在人们面前。



经过多年治理,渭河“变清”目标如期实现,渭河两岸正逐渐成为人与水和谐相处的生态长廊。

### 城市生活污水不再直排

初夏的皂河人工湿地,芦苇摇曳,香蒲飘香。

“现在的皂河人工湿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鸟儿来这里安家。”程仕华说,“几年前,这里还是人迹罕至的烂滩。”

程仕华是皂河人工湿地运行管理项目部负责人,从皂河人工湿地的施工建设到目前的保养维护,他一直参与其中。

皂河人工湿地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总面积达1200亩,利用芦苇、香蒲等植物发达的根系“吃掉”污水中的污染物,属于一种生态处理污水的方法,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达到50%。

皂河作为西安市的一条主要排污渠,接纳了西安市主城区60%以上的生活污水,无生态来水。

为彻底解决皂河的水污染问题,近年来,陕西省在皂河流域共投入资金21.8亿元,关闭造纸企业11家,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4座,增加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日。完成皂河10处截污工程,封堵排污口140个,解决了生活污水直排、偷排问题。新建污水调泵房7座,确保皂河流域污水无溢流。同时,实施皂河生态水补给,平均每天注入皂河生态水12万吨。目前,皂河流域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降至50毫克/升、5毫克/升。

下一步,皂河流域还将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4座,增加污水处理能力51万吨/日。

皂河污水治理是陕西省治理渭河的一个缩影。2011年底,陕西省政府颁布实施了《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2年~2014年)》,通过“关、建、治、保、管”等措施,大力开展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3年来,渭河流域共新、扩建污水处理厂49座,提标改造45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46万吨/日,基本解决了城市污水直排渭河问题。

“十三五”时期,陕西省将继续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确保污水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人工湿地,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 点评:

渭河污染防治是关中经济持续健

## 关闭污染企业240家 严格考核16项指标 确保汉江丹江水安全出省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通讯员李静

为保障汉江、丹江水质安全,陕西省通过加强环评准入、提高排放标准、严格环境执法、加强农村环境整治等一系列措施,倒逼落后产能淘汰、产业结构优化、绿色循环发展,连续多年确保了优良水质安全出省。

《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陕西“水十条”)在要求取缔“十小”企业的基础上,针对陕南地区增加了皂素、冶金和果汁等重污染小企业的取缔任务,并将在汉江、丹江流域逐步实施水环境污染考核补偿。

### 建立厅级领导包抓制度

“十二五”期间,陕西省不断加大对有色、黄姜皂素、建材行业的执法监督力度,累计关闭污染企业240余家,

康发展的关键保障,是民意所在、民心所向。陕西省委、省政府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渭河污染治理好、生态建设好。极大地促进了关中地区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为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 关闭污染企业240家 严格考核16项指标

## 确保汉江丹江水安全出省

停建和整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30余个,黄姜皂素加工企业由109家减到目前的20余家。

陕西省环保厅建立了“厅级领导包抓”制度,以削减重金属污染物存量、控制重金属污染物增量、严防重金属污染风险为目的,对汉江、丹江流域内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

陕西省环境执法局多次组成检查组,围绕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开展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钢铁、水泥、医药制造、皂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

陕南3市(汉中、安康、商洛)围绕汉江、丹江突出问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各级各类工业园区、矿山及尾矿库、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拉网式大排查,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今后,陕西省将严格落实陕西“水十条”和《陕

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2014年~2017年)》,确保方案落到实处,科学监督、定期考核,为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 水污染防治纳入综合目标考核

“十二五”以来,陕西省环保厅积极协调落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认真督促实施相关污染治理项目。配合省发改委、住建等部门全面推进陕南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陕南28个县(区)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

陕西省委、省政府将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纳入对陕南各市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考核指标涉及污染减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三大类16项指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十三五”时期,陕西省要求各有关

### 创新污染补偿资金制度

潼关吊桥水质自动监测站是渭河入黄河之前的最后一个水质监测站点,潼关县四知村村民杨小水每天都要往返于渭河河道与监测站数次,采取水样后,送至监测站检测。

提到渭河入黄河水质的变化,杨小水说:“刚来到监测站时,渭河水是酱油色的,还有很大的臭味。大约两三年前,渭河水开始不臭了,河水越来越清,鱼虾也多了起来。”

随着渭河水质的变好,渭河里的野生鱼越来越多。潼关县秦东社区的周亚斌在自己家里开起了渔家乐,鱼是每天在渭河里打捞的新鲜野生鱼,菜是自己地里种的农家菜,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光顾。

来自潼关吊桥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显示,渭河出省断面的水质近年来持续好转,主要污染物氨氮年均值2013年属于劣V类水质,2015年达到IV类水质。

为强化地方政府对辖区水污染防治的责任,陕西省政府从2010年起对渭河干流宝鸡、咸阳、西安、渭南等出境断面水质实施考核。凡辖区渭河出境水质超

过污染物浓度控制指标值的,市政府必须向省财政缴纳污染补偿资金。

目前,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范围包括沿渭4个市界断面和8条对渭河水水质影响较大的支流(千渠),12条渭河一级支流。按照“省考市、市考县(区)、分级监管、分别考核”的原则,沿渭各市(区)分别制定完善了辖区内的渭河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细则,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工作由省级延伸到了市县级。

截至2015年11月,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省级扣缴资金共计2.76亿元,全部用于渭河污染治理工作。

### 点评:

为破解生态基流不足的问题,“十三五”时期,陕西省将在渭河、汉江流域开展试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控制水电开发规模,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生态基流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 打造关中生态长廊

吃过晚饭,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赵家村村民范省利来到了渭河岐山段芦苇生态景观长廊,小桥、流水、凉亭、鸟鸣……炎炎酷暑顿时烟消云散。而在几年前,这里还是荒草遍野、沙墩遍布的烂滩。

去年以来,宝鸡市启动“渭河宝鸡百里画廊”项目建设,“百里画廊”全长100公里,分为渭河河堤道路景观带、渭河河道景观带和堤外服务区3个层次,将逐步建成5个生态景观带、8个生态景观点及10个休闲区。

2015年,渭河干流水质整体趋势向好,为进一步巩固提高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果,2015年5月,陕西省政府印发了《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2015年~2017年)》(以下简称《方案》),继续开展新一轮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明确提出,要将渭河流域建设成集水资源利用与休闲娱乐为一体、人与水和谐相处的关中生态长廊。治理目标为,全面消除污染严重水域,河流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恢复,西安、咸阳段水质明显好转。流经城区河段建成堤固、岸绿、水清、景美的城中河,流经乡村河段建成堤净、水清、有鱼虾的生态河。渭河干流杨凌以上河段稳定保持III类水质,杨凌以下河段保持IV类水质,并且月均值达标保证率大于85%。宝鸡出境断面达到III类水质,咸阳、西安、渭南出境断面达到IV类水质。

### 点评:

在渭河综合整治过程中,陕西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人水和谐的建设思路,创造性地运用和总结了一些治渭新理念,即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由防洪减灾向综合利用转变,由少水、惧水向亲水、居水转变。

陕西“水十条”提出,要以国家“水十条”的目标指标为导向,充分结合地方特色把脉治水的关键和重点,按照“南防北控、中部提升、节水循环、优化空间、底线保障”原则,统筹推进全省水污染治理。

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落实环境监管“一岗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同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五”以来,陕西省在陕南地区28个县(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推进,支持95个乡镇620个行政村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受益群众达95万余人。启动了生态建设工程,引导当地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设立,截至目前,陕南地区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9个,总面积达22.5万公顷。同时,积极做好秦岭国家重点功能区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开展《陕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调研,编制印发了《陕西省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开展了陕西秦岭国家级生态工程保护区生态功能变化研究。

“十三五”时期,陕西省提出要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汉江、丹江水质保护面临的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将彻底得到治理。

## 陕西投90亿元综合治理延河

5年内建成延安的景观河、生态河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通讯员李静

### 实行县区出入境水质断面考核奖惩制度

《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针对陕北地区行业分布,细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炭炭、煤焦油加工等重污染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并将水环境风险监控作为陕北地区治水的核心与重点。

围绕安澜、生态两大目标,投资总额达90亿元的延河综合治理工程已全面启动。将通过实施防洪保安、水土保持、水资源配置、水环境治理和水景观工程建设五大工程,使延河3年内面貌大变,5年内成为革命圣地美丽的风景线。

### 3年石油企业投入治理资金1.5亿元

初夏时节,在延安市王瑯水库上游的杏子河川道上,“六闸六坝”拦油工程正在紧张施工之中。

王瑯水库位于延河支流杏子河中游,承担着延安市区40余万人的饮用水。由于地理位置特殊,石油污染是王瑯水库面临的重大威胁。

为确保王瑯水库不滴一滴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去年拿出9500多万元,启动建设了王瑯水库库区“六闸六坝”拦油工程,预计今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企业自主建设拦油土坝70余道、混凝土坝10道。近3年来,第一采油厂直接在生态环境治理上资金就达1.5亿元以上。

“2013年以来,我们实施了库区绿化工程,完成造林7.7万亩,随着各项治理工程逐步推进,王瑯库区综合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延安市志丹县环保局副局长王炳荣说。

为进一步推进石油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近年来,延安市委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环保工作责任,并按照“井场清洁文明、污水达标回注、管道安全防护、危废规范处置、生态植被恢复、轻烃综合利用”六大治理措施,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建成了一大批清洁文明井场和污水回注、泥浆处理、应急拦污设施。

统计显示,截至2015年底,延安市已累计建成325座应急拦污设施,建成污水处理、回注站403座,回注井5905口,石油废水回注量达3370万吨。

## 榆林综合整治无定河流域

2020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56%以上

本报讯 陕西省第二大河无定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被誉为榆林的“母亲河”。今年以来,榆林市委、市政府借鉴渭河治理经验,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举全市之力,开展无定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

据了解,榆林市确定了“十三五”期间无定河的综合整治目标,到2020年,无定河干流和支流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达到或优于IV类),无定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6%以上。流域内各县(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且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下。流域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以内,流域内入河排污口水质达标率达100%,无定河流域建成水清、堤净、岸绿、景美的生态河。

目前,无定河综合整治前期

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已经完成《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主要支流《榆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编制,形成了《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五年行动计划(初稿)》,同时全面启动了对榆溪河、榆阳河、沙河3条流经榆林城区河道黑臭水体的综合整治工作。

下一步,榆林市将继续围绕建设“碧水蓝天、大美榆林”的总体功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推进依法治水、系统治水、创新治水、全民治水,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机制,让无定河的水更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持久动力。

同时,延安市通过争取中央扩大内需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和设立市级补助资金,带动县区投入等各种方式,累计投入12.8亿元用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从市级环保专项资金中补助每个县区300万元,用于支持县区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

截至2015年底,延安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1.9万吨/日,处理率达到80%以上。石化、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建成投运了一大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十三五”时期,针对陕北地区水污染治理,陕西省要求延安市政府组织编制《延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6年~2020年)》,榆林市政府组织编制《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6年~2020年)》。同时开展延河专项执法行动,查源督治、强管整改。借鉴渭河治理的经验,开展流域污染补偿。

为更好地保护延河水质,延安市将进一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治污设施,在散养密集区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推广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填埋模式,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我们建立了‘企地共建、互惠互利’模式,提升村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处理能力。比如,青化砭采油厂出资修建污水处理厂,青化砭镇筹资修建镇区污水收集管网,由采油厂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延安市宝塔区环保局生态科科长张小英说。



近年来,汉江水质持续保持良好,确保一江清水北上。图为渔民在江上捕鱼。

李涛